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7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吳容明 劉武哲 吳嘉麗 徐正光 洪德旋 伊凡諾幹
李慶雄 邊裕淵 李慧梅 蔡式淵 郭光雄 吳茂雄
張正修 邱聰智 蔡璧煌 吳泰成 陳茂雄 林嘉誠
(邱吉鶴代)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姚嘉文休假 林玉体休假 劉興善休假 許慶復喪假
林嘉誠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吳聰成公假

主席：吳容明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7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70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修正草案」(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戶政類科、文化行政類科；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戶政類科部分)報告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70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司法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知保訓會。
- (三) 第 270 次會議，邱召集委員聰智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名稱、部分條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修正草案」報告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四) 第 271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關於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生效，以及併予更正同年 8 月 1 日、91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經決議：「函復銓敘部洽相關機關釐清相關問題及行政責任後，再報院核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6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法務部所屬臺灣高雄第二監獄科員鄭俊榮，因自始未具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邱次長吉鶴代為報告）：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94、95 及 96 年度退

撫基金軍公教各類退休（伍）人數及基金收支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據今天剪報刊載，行政院會議通過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等政府改造法案，如完成立法，員額將大幅精簡。有關公務人員申請退休如符合條件者 19 萬人同時退休，所需退休經費是否退撫基金可以負擔？請部適時向行政院反應。（伊凡諾幹委員）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四職等鄭副主任委員天財，經免其現職調任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為例，請部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保障現職公務人員合理權益，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本會 96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提出幾點詢問：1. 會報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效」研究結論「（三）成績評量之書面案例寫作分數，女性學員較高；生活管理及專題研討平均分數，男性學員較高。……」一節，經對照研究報告第 35 頁載，「生活管理」及「書面案例寫作」二項，男、女之平均分數差異不大，但「專題研討」一項，女性平均分數係高於男性。又「略高」、「較高」及多少百分比差異於統計分析上方具意義？2. 另研究結論「（六）不同性別對參加訓練最實質受益的看法有顯著差異，男性學員看法為學習新知識，女性學員看法為結交新朋友。……」一節，經對照專案報告第 63 頁載，「學習新知識」一項，男、女之平均分數差異並不大，但「取得簡任資格」一項，男、女之百分比（分別為 27.8626%、18.11594%）實則差距較大，統計分析上究竟應如何解讀？3. 請會配合修正業務報告內容。

劉主任委員守成補充報告：對吳委員嘉麗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 1、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重行選定及其相關事宜一案。
- 2、97 年度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活動正式推出。

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有關公教員工休假旅遊活動，在景點規劃與活動執行方面，已趨完善，值得肯定。今年的「優遊日月潭」路線，如能在沿線的景點之外，加入霧峰「地震教育博物館」、九九峰自然保留區生態之改變，以及石崗水壩之重建等，將可在輕鬆旅遊之外，增加生態學習之機會，提供給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張秘書長俊彥報告）：第 272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等委員就試務費用所提意見之調查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對本院秘書處、考選部就試務費用問題，能於短時間內研商獲致具體結論，給予肯定。但有關典試委員長及分區典試委員處理試務之交通費油料補助事宜一節，舉巡視考區遇監場員心臟病發搭乘公務車探視，油料費勢必超過補助額度為例，建議於本項結論（一）之 3 之（4）加註但書規定：「但試場轄區遼闊或其他執行典試工作之需，補助不足支應部分得檢據覈實報銷。」較為妥適。2.另本項結論（三）「另以上開支付標準並未規定典試委員長於北區進行試務督導之交通費事宜，宜請考選部檢討增列相關規定。」一節，涉及制度問題，應儘速檢討以免爭議；此外，關於刻將舉行的醫事人員等考試北區考場巡場交通補助費，請於檢討後補還考試院。（郭委員光雄）舉第 9 屆施委員嘉明擔任典試委員長巡視各考區為例，建議部配合實務檢討交通費油料補助事宜。

張秘書長俊彥、邱次長吉鶴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後續檢討或需處理事項，請秘書處與考選部儘速配合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等 6 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郭委員光雄、吳委員泰成、邱委員聰智所提相關人事制度意見，請銓敘部於代表出席立法院審查本法時，適時充分表達。

（三）邱委員聰智所提本法第 30 條、第 33 條說明欄文字修正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討納入。

二、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議復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請本院同意會

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1 位、第二次增聘申論式試題閱卷委員 1 位，合計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50 分

主 席 吳 容 明